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※重要提示：

- 1、合同类型：钢结构工程的制作、安装（主要原材料由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）
- 2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我司向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相关担保，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
- 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暂定工期 206 天，以总包合同和发包人要求为准
- 4、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预计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

※特别风险提示：

协议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标的情况

项目名称：广深港客运专线广深段羊台山隧道出口以南综合工程 ZH-3 标段深圳北站钢结构工程

项目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（站房中心里程 DK102+825）

工程承包范围：深圳北站站房地面以上全部钢结构工程的制作、安装

2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。

二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价款

本协议工程实行单价承包，制作及安装合计 211106168 元。

2、工期

协议工期总日历天数为：206 天。

上述为暂定工期，本协议工程工期以总包合同和发包人要求为准。

3、工程质量标准

本工程质量标准为：满足设计和总包合同要求，并达到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创优要求。

4、违约责任

甲方未依约付款的，按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偿付我司违约金。

我司不能按协议工期竣工，需按 3 万元/天（逾期<10 天），5 万元/天（10 天≤逾期<20 天），10 万元/天（逾期≥20 天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、争议解决办法

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助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成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；

2、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为合同的履行对对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协议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合同文件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